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本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坚持职业操守，谨慎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更好表述和总结本人2021年履职情况，现作如下报告：

一、2021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1年任职内，本次出席董事会共召开8次董事会，其中现场出席1次，以通讯方式参加7次，无委托表决方式参加，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现场出席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上进行了述职。

二、2020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1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第三届第五十二次董事会	01/08/2021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第五十四次董事会	01/24/2021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	02/09/2021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	04/15/2021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6、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7、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13、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	04/22/2021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法尔玛签署〈关于核酸药物 API 产能建设项目的委托建设与运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	05/31/2021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3、关于制定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聘请 H 股申报会计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2021年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发表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04/22/202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法尔玛签署〈关于核酸药物 API 产能建设项目的委托建设与运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05/31/2021	关于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的事项事前认可	同意

三、独立董事到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和各地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本人积极通过视频、电话会等远程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各板块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

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会议一次。通过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问题进行研讨，2021年度就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

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参加会议2次，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严格审查，对公司人才体系建设提出专业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任职期间，对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并通过会谈、电话等方式与公司高管及其他董事保持了密切联系，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设、利润分配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积极学习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特别是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特殊规定，进一步加深了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1年任期内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未来也祝公司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带领下，稳健发展，蒸蒸日上。最后对我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给予积极帮助和支持的有关人员，

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潘广成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